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2020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我2020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本人任期内均按时出席。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会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
6	2	4	0	0	否

2、本人任期内2020年公司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1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0年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对高管聘任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及客观性、对推动公司内控治理、规范运作水平起到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、2020年，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、2020年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具体如下：

1、2020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聘任2020年度公司审

计机构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会计政策变更、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、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年8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聘任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时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20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就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、房屋出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20年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安排时间进行现场办公，累计时间为10天，主要是实地了解、考察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、财务管理等事项，并就公司的财务规划、资金管理和行业投资机会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(二)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

首先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其次，特别对关联交易，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投资并购等事项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外及时披露；第三，本人对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进行核查，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。第四、要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特别是要求公司保持投资者专线电话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、公司邮箱等沟通渠道的畅通，确保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，第一时间掌握公司基本面情况。

(三)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20年度，本人对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阅，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，并运用本人在财务管理、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，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积极督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，特别关注管理层对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内控治理、财务管理、会计等工作进行了重点考察，并实地考察了解公司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等项目研

制情况，其中，本人于2020年3月和4月实地考察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。另外，本人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。

通过上述工作，本人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、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。

1、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。

2、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年，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4、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《关于魏彦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》。

四、加强培训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

为适应证券期货市场的新发展、新变化，本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，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，报告期内，我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专业规章进行了重点学习，加强我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- 4、联系电话：028-85921029

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态度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，尽职尽责，在公司财务管理、投资并购、内控治理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希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独立董事：彭韶兵

2021年4月13日